

# 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服务合同

需方：晋中学院

供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合同

需方：晋中学院

供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方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山西中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1	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详见合同第四部分	无
总金额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390000元)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期等见后附清单)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39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在所有委托事项完成，需方对其出具的所有正式竣工财务决算报

告经主管部门和山西省审计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违约，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 四、服务及承诺

##### 1、技术服务及承诺：

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服务（包括出具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1) 按照需方要求按时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 出具的《晋中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山西省审计厅等上级部门的审核要求。

3) 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等相关资料。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近三年主持完成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项目；响应文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与实际完成项目为同一人，不得更换。

5) 拟派的团队成员均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取得资格证书5年及以上，人数不少于8人。

6)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细致、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

7) 坚持依法编审、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8)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9) 未经需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

10)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规定，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对所知晓本单位相关数据及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 2.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供方需保证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供方需认真搞好审前调查研究，摸清需方的基本情况及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在此基础上制订周密的服务方案，明确审计目标，细化审计内容，突出审计重点，合理安排审计时间和审计力量。规范审计复核环节，定期召开小组工作会议，汇总现场工作中的重点问题，除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常规复核外，设置专业团队协助复核控制风险。保证严格遵守审计服务纪律和组织纪律，依法、依规审计，廉洁自律，遇重大问题、争议问题等及时逐级汇报，集体研究决定；在审计基础上，针对暴露出来的未达标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业务规范操作；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廉洁、高效、实事求是；按照协议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会随意更换，确需更换时将先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进行，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人员代替。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进

行更换的，可按违约处理，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供方承诺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及国家有关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如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需方在支付服务费时可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承诺在需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承诺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的业务规范操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严守秘密，坚持廉洁、高效、实事求是；确保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3. 进度保证承诺

供方承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具体项目进度将完全满足需方要求。按照需方要求时限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 4. 售后服务承诺

供方承诺为需方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做到严格检查，依法审计。

在完成需方委托工作的基础上，全程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主要是协助完成涉及有关服务情况进行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对委托人提出的其他咨询事项进行指导，并协助完成，一定做到响应及时、信息准确。协助委托人就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财务风险进行追踪、督促整改。与需方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对于日常核算中的重点会计问题及时进行联系并提出解决建议。对服务中发现的常见问题、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 5. 违约承诺



供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要认真执业，切实按照合同履

行职责。合同签订后，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再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如出现再转包、分包等行为时，可按违约处理，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扣除。供方承诺服务过程中配备符合规定资格、专业、数量等方面要求的团队，在评价工作组中聘请熟悉项目相关领域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业专家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 2、服务地点：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 六、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七、供方责任

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 八、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需方向供方赔偿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 2、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供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服务内容及承诺质量标准的，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服务超过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两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响应补充文件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需方(章): 晋中学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刘勇

供方(章):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高雅青

地址: 山西省高校新校区晋中 地址:

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电话: 0351-3985689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晋中城建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 :14001708208059091015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晋中学院

日期: 2011年7月11日